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6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戴坤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附表「股票號碼」欄有關「「089-NX-017589-7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089-NX-0175894-7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楊鵬逸